

淄博市张店区商务局

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商贸流通企业：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张政字〔2018〕34号）要求，为准确确定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需要对我区辖区内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18年9月开始。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到单位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提前做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和相关财务报表的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发布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普查对象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普查对象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目前，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已全面启动，为确保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高效运转，保障各阶段、各

环节工作落到实处和经济普查的总体质量，根据《张店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张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张经普组字〔2018〕1号）要求，按照“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原则，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普查机构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同时，在企业门户网站加挂经济普查公告及宣传标语（详见附件）。

各企业要在9月7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将印发的通知文件、门户网站加挂经济普查宣传标语的截图、企业经济普查工作的特色亮点等报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棣 联系电话：2862988

联系邮箱：zhangdiandajia@163.com

附件：经济普查宣传标语

张店区商务局

2018年9月5日

附件: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示

★ 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单位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国务院决定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这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18年9月开始。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到您处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和相关财务报表的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发布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普查目的，仅限统计执法使用，不作为其他处罚依据。
五、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举报。举报电话：15653366389
衷心感谢您对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张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

★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经济普查人人尽力 发展经济家家受益



张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依法普查如实申报 真实反映经济面貌



张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